附件2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10分) |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包括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2.担任过类似公共建筑估算审核、概算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项目负责人的（承担同一项目不同审核业务的，只计1次），有1个得1分，满分5分。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能充分证明承担过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10分) | 项目组配置的专业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全部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配备至少5人，涉及土建、安装、水利、交通等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专业，满足要求得10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 (10分)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 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响应并解决的得10分；60分钟以上至2小时以内（含2小时）响应并解决的得5分；2小时以上响应及未响应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包含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40分) | 1.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思路、组织机构、进度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难点分析、廉政风险等内容，每列1项得3分 ，满分18分，无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措施详细，熟练掌握政府投资评审政策，有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22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措施基本熟悉政府投资评审政策，有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
| 业绩 (10分) | 根据投标人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项目的造价编、审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已完成的项目得1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盖有委托单位（或委托人授权的单位或部门）公章的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主服务评价 (10分) | 投标人提供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业绩评价，委托人作出的综合评价结果及对应的评价（考核）办法，提供最高不超过5份。 每提供一次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的，得2分； 每提供一次考核评价为良（或良好）的，得1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0分。  |
| 项目成员管理制度 (5分) | 投标人提供涉及人员利益回避、保密、评估时限、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等管理制度。每提供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
| 机构资质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得 5分，AA 级证书得 3 分，A 级证书得1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